



中财 B0116230

企业破产与拍卖运作

主 编 范兰德
副 主 编 宋智勇 余印敏

编写人员 陈建成 陈爱萍 周湘华
冯少清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

登 录 号 477555

索 引 号 F-271/93

广东人民出版社

企业破产与拍卖运作

主编 范兰德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鹤山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厂址: 鹤山市沙坪镇)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50,000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218-02767-9/F·421

定价: 13.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引言	1
----------	---

上 编 企业破产运作

第一章 破产与破产制度	7
一、破产在中国	8
二、我国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	10
三、我国的破产制度	11
四、西方破产制度	16
五、破产的概念、功能及发展趋势	20
第二章 破产的条件与申请	30
一、破产的条件	30
二、破产的申请	38
第三章 破产的受理与管辖	47
一、破产的受理条件	47
二、破产的管辖要求	55

第四章 破产程序的参与人	58
一、债务人与债权人	58
二、债权人会议	59
三、清算组	71
第五章 和解与整顿程序	80
一、和解制度	80
二、整顿制度	90
第六章 破产的宣告与破产管理	96
一、破产宣告的条件与程序	96
二、破产宣告的效力	101
三、破产的管理	107
第七章 企业破产财务管理	112
一、企业破产的财务界限	113
二、破产企业的财务接管	115
三、破产财产的确认、计量与变卖管理	119
四、破产债权的确认	128
五、企业破产债务、破产费用和破产 财产分配管理	134
第八章 破产失业救济及破产责任的承担	141
一、破产失业救济制度	141
二、破产责任及其承担	148
三、妨害公正清偿的违法责任	151

下 编 企业拍卖运作

第九章 拍卖概述	157
一、拍卖及其法律特征	157
二、拍卖当事人	160
三、拍卖的分类	166
四、拍卖的程序	168
第十章 企业拍卖	184
一、企业拍卖的涵义	184
二、企业拍卖的范围	186
三、企业拍卖的程序	187
四、企业拍卖后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9
五、企业拍卖后的整合	190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拍卖	193
一、企业破产拍卖的涵义	193
二、企业破产拍卖的财产范围	194
三、企业破产拍卖的程序	199
四、企业破产拍卖应遵循的原则	204
第十二章 被拍卖企业的职工安置与再就业	206
一、问题的提出	206
二、企业拍卖后职工安置的现行政策	208

三、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措施与费用	210
四、构建新的职工安置和就业体制	213
实录一：企业破产案例	221
实录二：企业破产清算案例	227
实录三：企业破产拍卖案例	230

引 言

“死亡”，一个令人恐惧的字眼，一个不受欢迎的字眼。但是，死亡却是万物必然的归宿。正是死亡，孕育着新生；正是有了死亡，才有绚丽多彩、五彩缤纷的世界。

经济生活也不例外，依然遵循自然法则：世界万物，生老病死，概莫能外。企业破产死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一种激励机制。正因为有破产，才使更多的企业千方百计避免破产的厄运。破产犹如一根无形的魔棒，驱使企业努力完善自身，求得发展，不幸破产“死亡”的企业，或因其“资产专用性”而弃之不用为“废品”，或因其“资产专用性”求待明主而再展雄风。然而，是成为“废品”，还是“再展雄风”，都必须有一座架接的桥梁，让破产死亡的企业求得明主，再现往日辉煌。公开拍卖是最理想的方式，通过公开拍卖，破产“死亡”的企业，获得了在竞争中实现最大商品价值的机遇。达到死而复生，“凤凰涅槃”的境地。

1993年初，宣告破产的浙江绍兴第一塑料厂被浙江

漓渚铁矿公司买走。时隔一个月，漓渚铁矿总公司就向新闻界宣布，破产的绍兴第一塑料厂被其“吃”进后，马上就有一家现代化的工厂在塑料厂的原基础上改建投产，运作起来。速度之快，令人惊叹，人们称之为“破一兴三”。随之，“死亡”的绍兴第一塑料厂就“转世投生”了。

1992年8月8日，受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和南京链条厂财产清理组的委托，南京调剂拍卖商场公开拍卖已于4个月前宣告破产的原南京链条厂除厂房以外的全部生产资料。消息传出，江苏以及河北、浙江、安徽等地的集体、个人竞买者纷至沓来，把设有208个座席的拍卖会会场挤得水泄不通。人们如此感兴趣，竞购如此之热烈，都大大出乎意料。经过历时三个小时的拍卖，参加拍卖的92笔财产，成交42笔，总金额近20万元，超出起拍价一倍。南京市堂马街旧货市场上一位专门从事机器经营的个体户，一人先后买走一台钻床、两台磨床、三台刨床，成为成交最多的竞买者。

自1986年7月9日，沈阳市皇姑区三家经营不善、亏损严重的国营商店公开向社会拍卖，在中国历史上首开国有企业拍卖纪录之后，中国企业拍卖潮，来势凶猛，一浪高过一浪。据不完全统计，至1996年止，中国企业拍卖达29000多家。企业拍卖成为了中国企业“死而复生”的一条规范的道路。

《企业破产与拍卖运作》一书，旨在全面系统地介

绍企业破产和企业拍卖的知识，具有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我们希望对我国企业破产与拍卖的实践探索经验的基础上，为企业破产与拍卖实务提供有用的知识，通过了解掌握这些知识，使企业拍卖这种公正、公开、公平的买卖方式，成为被拍卖企业在拍卖场这个“炼狱”中转世投生、变废为宝的正常、规范的流通渠道。

毕竟，破产与拍卖是“死而复生”而不是“起死回生”，如果我们的企业管理者经营有术，也无需行此之路，若回天乏术，我们就要寻求它作为灵丹妙药，作为他们超生涅槃的好时机。

上 编

企业破产运作

第一章 破产与破产制度

市场经济体制有其固有法则，这种法则左右着所有的市场行为，其中竞争机制引发的优胜劣汰法则，是市场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规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建立企业破产淘汰机制。破产淘汰是通过破产程序淘汰落后的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淘汰落后企业是对经营失败者的一次超度，然后它才可以获得新生，同时对整个社会来说，破产重组是产业结构重组与资源配置的优化。在我国，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的保护下，所有企业，不管经营好坏，均可“万寿无疆”、“长生不老”，即使瘫痪，变了植物人，也不愁得到免费“输血打气”。建国后数十年中，没有听说过哪一个国企，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会严重亏损、负债累累、资不抵债、破产灭亡。直至今日，改革开放 20 年了，与国际经济接轨说了许多年，但一提起破产，许多人，包括政府、企业员工、老百姓，都觉得不可思议，谈“破”色变，甚至阻碍应破产而破产的进行。官员担心破产会破坏安定团结的局面；银行担心破产可能使银行的不良贷款由潜变明，担心出现金融危机；员工担心失业；一般老百姓觉得破产终非好事，全国上下对“破产”一词忌讳莫深。如此一来，就是有病忌医，最后社会将会“病入膏肓”，难以救治。其实，有市场经济就必有竞争，有竞争就必有优胜劣汰，而破产成为被淘汰企业的一种最终归宿，只要坚持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一些企业破产就是很正常的现象。

尽管目前在我国至今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这一自然法则，尚未被很多人真正重视，但这一法则，毕竟是在世界范围内市场经济发育、完善过程中已被实践证明是一个行之有效的调控手段。运用这手段，其目的不在于使应该被淘汰的企业起死回生，而是为市场经济竞争中败下阵来的企业开出一副最终得到解脱的灵丹妙药。

一、破产在中国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必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之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实现企业自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所有参与市场的经济主体，同其他社会形态下的市场经济的参与者一样，都要参与竞争，在市场竞争中运动，在竞争中生存、发展或在市场竞争中淘汰。竞争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换言之，市场经济需要公平有序的竞争。而竞争就意味着优胜劣汰。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破产现象在我国是不可避免的。

1986年8月3日，许多人可能不会忘记这个日子，沈阳防爆器厂宣告破产。这个消息公之于众时，人们十分震惊：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也会破产？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出台了，但因当时阻力较大，破产法适用范围狭窄，且在两年后才生效。在首桩破产案发生后的6年多，我国的企业中，1/3亏损，1/3潜亏，但是国家仍发放“安抚费”不令其破产。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后，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解放了思想，企业破产的话题谈得

很多，行动也采取了不少。在北京，出现了首家破产企业；在湖南，株洲一国有企业申请破产，衡阳市第四塑造厂宣告破产；在辽宁沈阳市，18家企业破产，抚顺市玻璃厂负债2698万元申请破产；在海南，海南侨汇外贸物资供应总公司及下属5个企业破产；在江苏，南京链条厂破产；在浙江，绍兴第一塑造厂成为浙江第一家破产企业；在广东，1993年5月14日推出了《广东省公司破产条例》，同年11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破产审判庭。

1992年可谓是中国破产年，全国共发生了428宗破产案，比前年增加了3倍。在这中间，最具有轰动效应的是全国十大企业之一的重庆针织总厂的破产。1992年11月3日，随着厂长罗素明在法院的破产裁定书上签名，这个具有42年历史的老厂被送进“天国”，3000余名职工重新待业，厂长、书记、职工都靠待业保险度日。这个破产案是破产法实施以来最大的一宗破产案，也开了国有大型企业破产之先河。

时间进到近两年，国企改革困难重重，资产重组声势浩大，当在解决国有亏损企业的时候，人们又想到了“破产”。1997年春天，当时任副总理的朱镕基提出一切亏损企业都必须走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路子。党的十五大也将“规范破产”写进了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中。与此同时，199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对如何实现国有企业三年摆脱困境作了全面部署。具体做法是把纺织工业作为突破口，压锭1000万，减员60万，推进兼并破产和再就业工作。可以预言，未来三年中将有许多纺织企业宣告破产或进行拍卖。在这种重组思潮的影响下，全国各地大做破产拍卖的文章。在西安，曾是陕西彩电三大名牌的“海燕”、“黄河”和“如意”，一家被收购，另两家负债累累，举步艰难。在广州，广州市政府安排了三家企业破产拍卖，这三家企业是广州

异型钢材厂、广州制伞厂、广州照相机厂。一时间，破产拍卖在广州成街谈巷议之事，有新闻单位认为拍卖行为变成“老子买儿子”，视为不规范。在沈阳，政府组织大量的企业拍卖活动。

破产法生效至今有 10 年的历史了，在这段时间里，中国企业的破产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1988 年法院受理破产案 98 起，1989 年 1~5 月 98 件，1990 年 32 件，1991 年 117 件，1992 年 428 件，1993 年 710 件，1994 年 1625 件，1995 年 2385 件，1996 年 5395 件，1997 年虽未统计出来，但肯定超过 1996 年。从以上数字来看，我国的企业破产数量不断上升，这与思想的解放密切相关。然而，当前我国企业的破产尚存诸多问题。

二、我国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

（一）观念问题

人们总是担心，破产企业多了会增加不安定因素。其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个企业濒临破产，也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它往往是在以前多年就早已严重亏损，失去偿债能力，引发了一大堆“老大难”问题。犹如早已埋下的地雷，一触即发。破产处理工作犹如主动扫雷，消除隐患。这种工作固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比起被动触雷，损失显然要小得多。

（二）对破产法认识不足

企业对破产法普遍欠缺认识，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而且破产企业负责人未受到应有的惩罚。“破产难”是人们常听见的一句话，这主要是除了企业对建立企业破产淘汰机制认识不足外，债权人、债务人无法接受破产的现实。债权人认为

(特别是银行), 企业破产了, 我们的债权就没了; 债务人认为, 企业已经资不抵债, 困难重重, 还要我们破产, 岂不是落井下石, 雪上加霜; 也有一部分人认为, 破产旧企业, 注册新企业, 可谓丧事未办, 喜炮又响。而对企业破产负有责任的企业领导人也没有受到惩罚, 只要不够上《破产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的规定, 还可以调到另一企业再当官。因此, 有些企业的领导人和政府官员, 对于企业破产无所谓, 瞎指挥或者腐败严重, 助长了一部分企业领导不尽职经营国有资产。

(三) 破产受到干扰

一种干扰是破产欺诈。少数地方出现一些债务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乘企业破产之机搞欺诈, 抽逃资金坑害银行和其他债权人, 败坏破产法的名声。另一种干扰是不少债权人, 包括一些濒临破产企业的贷款银行, 以少数破产欺诈现象为借口, 极力抵制破产程序, 甚至以“列入贷款高风险区、停止贷款”等等来威胁某些积极实施破产法的地方政府。

目前在我国发生的破产欺诈的犯罪主体中, 与个人犯罪相比, 企业法人犯罪更为突出, 并且较多通过企业投资和企业分立转移资产。这种做法还曾一度被某些领导机关误认为是“高招”, 受到提倡, 影响很坏。

三、我国的破产制度

我国酝酿和筹划破产制度始于 1980 年。与西方大多数国家不同, 在我国, 倡导制定破产法的人并不是法学家, 而是经济理论工作者。尽管在经济理论界展开舆论宣传之前, 一些法学工作者已在实际酝酿建立我国破产制度, 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只是